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國政府網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gov.cn/zhengce/zhengceku/2020-12/31/content_5575817.htm)

附錄

**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发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（2021）》的公告
税委会公告〔2020〕11号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公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（2021）》，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。法律、行政法规等对进出口关税税目、税率调整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附件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（2021）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
2020年12月30日